

公共电视频道“公共利益”的缺失

作者：张军 文章来源：人民网—《新闻战线》 点击数：1857 更新时间：2007-8-3

自福建广电厅首次正式开播公共频道至今已经整整9个年头，目前国内大多省级电台都拥有自己的公共频道。从我国公共频道成立的初衷可以看出，公共频道是作为市县电台的节目来源和传播通道而存在，因此我国公共频道可定义为：由省级电台承办、制作一套公用节目供所辖各市县电台播出，并留出一定时段供市县电台插播自制新闻、专题节目的频道，其意义的中心落在了传媒的传播者一边。而境外的公共电视则不同，它是区别于国营、私营电视频道的新形态，拒绝运营的商业性，关心公益事业，关注弱势群体和少数派，其意义的中心落在传媒的接受者（受众）一方。比较境外的公共电视，我们不难发现：尽管公共频道的实践者们一直在探讨摸索，努力营造公共频道公共性、广泛性、公开性的话语空间，但是由于历史、传媒环境等方面原因，我国公共频道开播至今并没有真正把公共频道的“公共利益”表达出来，在公众心目中，公共电视频道与普通的综合、专业频道一样，只不过改头换面而已，公共电视频道存在严重的“公共利益”缺失。

境外公共广播电视的“公共”表达

相比较而言，境外的公共广播电视更加普及、成熟，它强调以保障公共利益为根本宗旨，覆盖面广，满足不同层次的观众期待，关注少数派和弱势群体，关心社区生活和民族特性，传播学家麦奎尔将公共广播电视归纳了七个特征：服务的普遍性、内容的多样性、编辑的独立性、社会责任至上、高质独特的文化内容、公共财政、经营的非营利性。境外公共广播电视经过近一百年的发展，在法律保护、运营模式、节目制作及组织结构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，可以为我国公共电视的发展提供很好的借鉴。

从法律体系角度看，他们有专门的一套法律保护公共广播电视的服务性质，如英国有《1954年电视法》、意大利1975年通过的《广电视法》等，来确保公共电视真正发挥公共利益表达的平台作用。

从经营理念角度看，世界各国公共电视运营理念几乎都以公共为中心。如加拿大广播公司核心任务就是讲述加拿大人自己的故事，国家和现实情况和多形态的文化；美国公共电视网根据《公共广播法》，它服务的运营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提供健康、教育和其它公共社会服务的资讯；服务于公众的利益，并使媒体达到教育性的目的；反映地方及全国人民的利益与兴趣，服

